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华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537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537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作出的承诺,在报告书全文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精达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就本次权益变动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释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142332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26097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722609766

股东情况:全部为自然人出资,李光荣93%,王力5%,方胜平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邮政编码:100032

(二)安徽华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华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537室

法定代表人:张鹤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10000074594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24704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

经营期限: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11062470454

股东情况: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537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李光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执行董事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张鹤鹏 女 中国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执行董事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王力 男 中国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监事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方胜平 男 中国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执行董事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二)安徽华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张鹤鹏 女 中国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执行董事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杜玉忠 男 中国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经理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于海燕 男 中国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宇国际A座23层

职务:董事

任期:2013年02月04日至2033年02月04日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3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股东。

四、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进入的战略性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说明

华安财保分别与特华投资、安徽华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出让方:华安财保 受让方:特华投资、安徽华保

1.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并在协议生效五个月内支付完全部款项。

2.目标股份的交割

1)目标股份的交割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4.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1)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5.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6.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7.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8.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9.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10.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11.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12.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13.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14.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15.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16.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17.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18.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19.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20.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1.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22.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3.股权转让的完成:

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精达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精达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准,将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与精达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确定精达股份的公允价值。

24.股权转让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受让方的约定,已经完成交割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